

# 通告

此通告張貼日期至：

24/06/2024

經手人： Oscar

# notice

檔案編號：TL-notice-2024(332)

敬啟者：

## 高空拋下廚餘事宜

管理處接到第1座高層L單位業戶反映，指有上層單位業戶從浴室往窗外拋下廚餘。此舉不但對其他住戶造成滋擾，同時亦影響環境衛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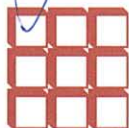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高空擲物屬嚴重罪行，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228章)第4B條，如有人自建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，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，則掉下該東西的人，即屬犯罪，可判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本處特此呼籲各業戶，顧己及人，切勿將任何物件拋出窗外。

敬希垂注，多謝合作！

此致

翠麗花園第1座業戶

PH/ol



savills  
Guardian  
佳定集團



翠麗花園管理處 謹啟

2024年06月17日